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,266,66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.4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47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【注】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7月1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7月1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4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82	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2	06*****747	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

咨询联系人：王栋、林建平

咨询电话、传真：0591-83979997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7 月 12 日